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目录

- 1、投标人业绩
- 2、项目经理业绩
- 3、项目经理社保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在建或 已完
1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6.23 万元	2021.11	已完
2	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2.00 万元	2022.5	已完
3	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2022.11	已完
4	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四川彩弘锦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68.27 万元	2025.5	在建



1、“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 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或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层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一
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联系电话：0755-26609989

联系电话：0755-89950168

传 真：0755-26609989

传 真：0755-89950168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景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深圳笋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2586

银行账号：4420100510005251508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555452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71904005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概况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

2.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社区港航路 10 号

2.3 施工范围：

2.3.1 包工、包部分材料（除甲供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及保修期内消缺。

2.3.2 合同承包范围包括“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的变配电安装、配电房安装、场站电气、场站智能化部分、外线部分的工程施工及材料、配合办理所有报装、报备、报建、报批工作，并取得合法手续。本合同约定的电气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质量保证、工程及相关设备质量保修等，以及本合同未能完全阐述但属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目的所应实施的项目及工作。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协调、施工、验收、质保期内消缺、验工、变更、编制及送审结算书等全部工作。

2.3.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前述项目调整部分的对价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调整后的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且对此应充分理解且同意不因工程承包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2.3.4 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具体划分详见附件说明。

3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涉及施工中设计未明确事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处罚及返工责任。如存在国家标准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如还存在电力行业、充电站行业的行业标准的，该工程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相关标准的，该工程还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如上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发包方可按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和采用相关标准。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4.2 竣工日期：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工并交付合格工程。详见附件五进度计划。因工程变更等其它因素影响工期时按照通用条款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执行。

5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 合同价格（暂定价）146.2302万元人民币（下浮后）。扣除8%管理费后的金额，即135.18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建设方及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5.1.1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临时设施、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施工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租用、修筑、施工措施费（含施工现场围档制安）、标示警告牌安装、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自本交易达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的期间内由于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合同金额的确定方式：

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8.2% 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送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业局审计或者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以其审计结果作为合同依据，在此基础上扣除甲方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甲供设备、材料费等）再下浮 8%，作为乙方最终合同结算价。

5.3 付款方式：

5.3.1 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 20%。

5.3.2 工程款：合同签订且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建设方相应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完成项目所有充电桩安装并通电，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60%，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审核后 20 日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付款，至项目工程实际结算价的 90%，剩余 10% 项目尾款，待发包人审核后运营满一年，发包人验收出具验收使用合格报告后，扣除质保金后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

5.3.3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材料等全部内容均为承包人保修范围。质保期限为 2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5.3.4 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内容，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通知（含电话、邮件、微信、短信、书面等）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在查看情况后，若现场可以处理，则在 12 小时内使问题得予解决，恢复正常使用；若现场无法处理，则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处理。若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否则，每次发包人有权罚款承包人 5000 元。

业扩受电工程竣工验收表

2021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南山赤湾港航路充电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社区港航路 10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远雄 13322937301	
施工单位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向贵生 17322327109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综合配电房		一座	
	高压柜		9 单元	
	变压器		4 台	
	低压柜		4 组	
	外线电力电缆		2 段	
验收纪要	设备验收合格，充气正常。			
	质量评定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验人: 2021.11.29	签验人: 2021.11.29	签验人: 深圳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分公司 2021.11.29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供电公司:			
签验人: 何敏芳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2、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专业工种（电力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施-010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农林路17号竹园小学内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①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300mm²（含电缆头、电缆中间头制安、电缆试验等）352米；配套土建、电缆三通井；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 标志桩制安等。

②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桩的供应、安装与调试；充电桩所需的电力增容、配电、电缆敷设及土建施工等。

③办理送电：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完善设计（不包含设计费）、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工期

2.1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385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及拿到正式版施工图纸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3120000.00元（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各种 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本工程合同报价单价及工程量实际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最终结算价下浮 20%计取。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6.1.1 国家电力规范；
-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郭锦武，职务：项目经理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9、甲方义务及责任

9.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9.2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联系，其它工作关系的协调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义务及责任

10.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应取得平安卡）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1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31、质量保修

31.1 配电设备自通电之日起，正常使用非人为或超负荷运行故障，乙方接到抢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无偿保修，保证客户用电可靠性。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

33、合同生效

33.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33.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34、其他未尽或需调整的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当地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3、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电 力 安 装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 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山小学。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 ①安装 800kVA综合变配电站房一处(含高压环网柜、高压计量柜、高压负荷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开关、防雷、地线、标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配套的设备槽钢基础、接地;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标志桩制安等。
②在梅山小学设置一处公用开关房。
③供应并完成充电桩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并配套提供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及售后运维服务等。
④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120mm² (含电缆头制安)60米, 电力电缆 ZR-YJV-10-3x300 (含电缆头制安)47.6米, 高压电力电缆采用金龙羽电缆;
⑤办理送件: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设计、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60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02月03日,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 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含税）：500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 （小写）：5000000.00（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入网费、各种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合同报价单价不予调整。电缆长度按现场实际用量自定，结算不调整。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6.1.1 国家电力规范；
-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郭锦武，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3692203493。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

业区 A 梯（宿舍）楼 101

法定代表人：具秀青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671904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

行

帐号：44201005100052515089



具秀青

4、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四川彩弘锦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西路 155 号 1 幢 21-3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彩弘锦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宝安福城万达广场4.5MW/8.35MW储能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 13 区

2. 工程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乙方负责宝安福城万达广场储能电池仓基础施工、储能电池仓吊装、储能电池仓维护结构基础施工、升压变压器施工（含基础）；相关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改造；储能 PCS 柜施工（含基础）、通讯电源柜施工（含基础）、高压母排改造施工、防逆流防孤岛装置施工、高低压电缆及电线施工、高低压电缆桥架桥架施工、高压电缆施工、交直流电缆电缆头施工；电池仓安装区域地下雨水管网改造、电池仓安装区域地下消防水管网改造、电池仓安装场地开挖及恢复、进地下室电缆井、配电房设备搬运通道拆墙；配电房接地母线、储能电池仓设备接地母线；电缆及高压设备试验、图纸供电局送审、办理停电、验收、送电、方案流程协调费；场站安健环；摄像头系统施工；消防系统施工；标示牌、凿洞、防火堵洞、项目范围内材料设备转运等工作。

2.1.2 变压器工程由乙方负责报供电局通电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供电后，将本配电工程设施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2.2 乙方按本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现场实际勘察的情况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

2.3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主要元器件的检测、检验、验收等费用。

2.4 本工程有甲供材料设备，具体详见清单表。

2.5 负责六防功能（防雷、防火、防冻、防鼠、防蛇、防蚊虫）。

2.6 配电房内配电工程和设备连接相关电缆工程，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7 乙方承担为了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8 本项目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使用要求。

2.9 施工前需提供施工人员的电工操作证及全部施工人员的保险资料交甲方备案。

2.10 负责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及建筑修复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有关的废料和垃圾。

2.11 负责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

2.12 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安全措施。

2.14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临时居住房屋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

2.1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者必须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2.16 满足当地政府和供电局的施工要求，具备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政府要求的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无法进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期

3.1 从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工期，45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通电，本项目要求 6 月 30 日并网，7 月 5 日竣工验收。工期不因节假日、恶劣天气、非甲方过错而调整。

3.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办理签证手续。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施工致使乙方拖延工期的。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停工（指战争、地震、水灾以及八级以上的台风和同等级的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3) 其他因甲方过错造成的停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图纸总价包干结算方式，项目总价为（小写）：¥682764.62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整（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实际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综合总价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各种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及其它水电费、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管理、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吊装费及拆迁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疫情影响和疫期防护费用、施工中引起的相关费用及措施、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的费用、道路清理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



合同签约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西路 155 号 1 幢 21-3

2025 年 月 日

二〇二四·九·一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郭锦武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582198004194 835	手机号码	13692203493
参加工作时间	2001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0820100063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桩电气工程	146.23 万元	2021.1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312.00 万元	20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500.00 万元	2022.11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26日-202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郭锦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04-19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063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8）



郭锦武

个人签名：郭锦武

签名日期：2025.8.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 0005862

姓 名: 郭锦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4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2月06日
303006256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9日至 2028年12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郭锦武

执业注册信息

注册单位: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号: 244200820100063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6年11月28日	

姓名 郭锦武 性别 男
 Name Co Jincheng Gender Male

出生年月 1980年4月
 Date of Birth 1980-04

工作单位 河北鑫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Huan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类别 机电工程
 Category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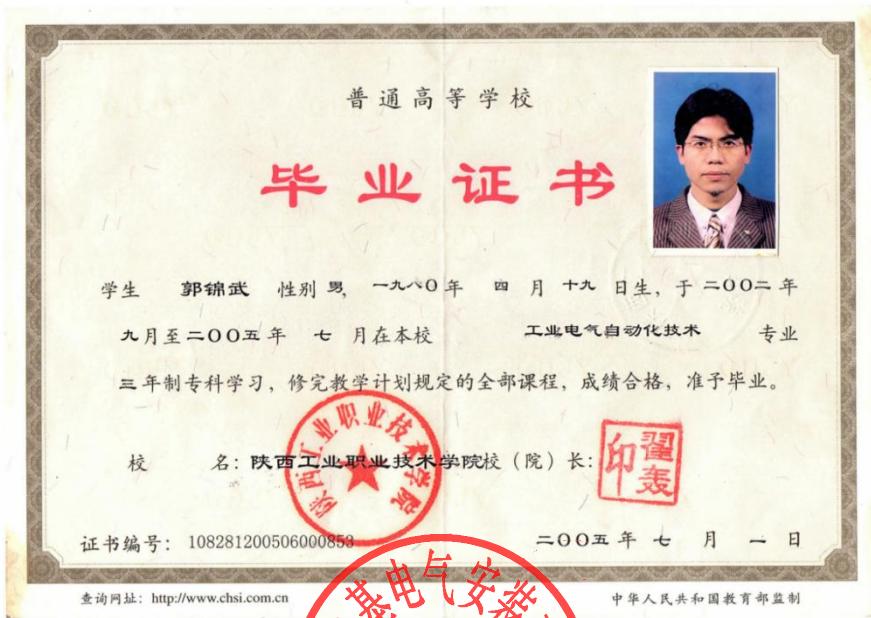
专业 电气工程
 Specialism Electrical Engineering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Engineer

批文号 定职改办字【2020】23号
 Approval No. DZGZ2020023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Date of Conferment 2020-12-17

管理号 HBDZ2022243
 File No. HBDZ2022243



业绩

1、“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 电气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或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 层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第一
工业区 A 栋（宿舍）楼 101

联系电话：0755-26609989

联系电话：0755-89950168

传 真：0755-26609989

传 真：0755-89950168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景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深圳笋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52586

银行账号：4420100510005251508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555452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71904005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 合同概况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电气工程。

2.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社区港航路 10 号

2.3 施工范围：

2.3.1 包工、包部分材料（除甲供材料）、包验收合格、包工期、包验收及保修期内消缺。

2.3.2 合同承包范围包括“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赤湾港航路充电站的变配电安装、配电房安装、场站电气、场站智能化部分、外线部分的工程施工及材料、配合办理所有报装、报备、报建、报批工作，并取得合法手续。本合同约定的电气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质量保证、工程及相关设备质量保修等，以及本合同未能完全阐述但属于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目的所应实施的项目及工作。乙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协调、施工、验收、质保期内消缺、验工、变更、编制及送审结算书等全部工作。

2.3.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前述项目调整部分的对价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甲方调整后的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且对此应充分理解且同意不因工程承包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

2.3.4 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具体划分详见附件说明。

3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涉及施工中设计未明确事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和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应承担相应处罚及返工责任。如存在国家标准的，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如还存在电力行业、充电站行业的行业标准的，该工程还应符合相应行业标准，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相关标准的，该工程还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如上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发包方可按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和采用相关标准。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4.2 竣工日期：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工并交付合格工程。详见附件五进度计划。因工程变更等其它因素影响工期时按照通用条款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执行。

5 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5.1 合同价格（暂定价）146.2302万元人民币（下浮后）。扣除8%管理费后的金额，即135.18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建设方及第三方审核价为准。

5.1.1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临时设施、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施工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租用、修筑、施工措施费（含施工现场围档制安）、标示警告牌安装、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等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自本交易达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的期间内由于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 合同金额的确定方式：

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 18.2% 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送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业局审计或者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以其审计结果作为合同依据，在此基础上扣除甲方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甲供设备、材料费等）再下浮 8%，作为乙方最终合同结算价。

5.3 付款方式：

5.3.1 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 20%。

5.3.2 工程款：合同签订且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场后，甲方收到建设方相应工程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完成项目所有充电桩安装并通电，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2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60%，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审核后 20 日内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付款，至项目工程实际结算价的 90%，剩余 10% 项目尾款，待发包人审核后运营满一年，发包人验收出具验收使用合格报告后，扣除质保金后且甲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支付。

5.3.3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保修范围：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材料等全部内容均为承包人保修范围。质保期限为 2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5.3.4 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内容，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通知（含电话、邮件、微信、短信、书面等）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在查看情况后，若现场可以处理，则在 12 小时内使问题得予解决，恢复正常使用；若现场无法处理，则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故障处理。若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况，承包人应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员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否则，每次发包人有权罚款承包人 5000 元。

业扩受电工程竣工验收表

2021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南山赤湾港航路充电站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社区港航路 10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远雄 13322937301	
施工单位	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向贵生 17322327109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综合配电房		一座	
	高压柜		9 单元	
	变压器		4 台	
	低压柜		4 组	
	外线电力电缆		2 段	
验收纪要	设备验收合格，充气正常。			
	质量评定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签验人: 2021.11.29	签验人: 2021.11.29	签验人: 深圳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分公司 2021.11.29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供电公司:			
签验人: 何敏芳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2、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专业工种（电力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施-010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农林路17号竹园小学内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①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300mm²（含电缆头、电缆中间头制安、电缆试验等）352米；配套土建、电缆三通井；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 标志桩制安等。

②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桩的供应、安装与调试；充电桩所需的电力增容、配电、电缆敷设及土建施工等。

③办理送电：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完善设计（不包含设计费）、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工期

2.1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385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及拿到正式版施工图纸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3120000.00元（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各种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本工程合同报价单价及工程量实际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最终结算价下浮 20%计取。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6.1.1 国家电力规范；
-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郭锦武，职务：项目经理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9、甲方义务及责任

9.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9.2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联系，其它工作关系的协调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义务及责任

10.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应取得平安卡）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1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31、质量保修

31.1 配电设备自通电之日起，正常使用非人为或超负荷运行故障，乙方接到抢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无偿保修，保证客户用电可靠性。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

33、合同生效

33.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33.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34、其他未尽或需调整的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当地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3、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电 力 安 装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 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站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山小学。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①安装 800kVA综合变配电房一处(含高压环网柜、高压计量柜、高压负荷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开关、防雷、地线、标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配套的设备槽钢基础、接地;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标志桩制安等。
②在梅山小学设置一处公用开关房。
③供应并完成充电桩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并配套提供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及售后运维服务等。
④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120mm² (含电缆头制安)60米, 电力电缆 ZR-YJV-10-3x300 (含电缆头制安)47.6米, 高压电力电缆采用金龙羽电缆;
⑤办理送件: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设计、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60天, 开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02月03日,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 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含税）：500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 （小写）：5000000.00（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入网费、各种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合同报价单价不予调整。电缆长度按现场实际用量自定，结算不调整。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6.1.1 国家电力规范；
-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郭锦武，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3692203493。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

业区 A 梯（宿舍）楼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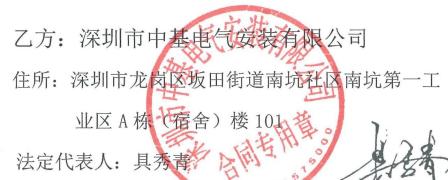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具秀青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671904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
行

帐号：44201005100052515089



3、项目经理社保

姓名: 郭锦武

社保卡号: 613570584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0041948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

安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37311	2360.00	454.0	188.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37311	2360.00	4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37311	3523.0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37311	3523.0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37311	3523.0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437311	3523.0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437311	3523.0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437311	3523.0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437311	4492.0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37311	4492.0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37311	4492.0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437311	4492.0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437311	4492.0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437311	4492.0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437311	4492.0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437311	4492.0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437311	4492.0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437311	4492.0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437311	4492.0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437311	4492.0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7311	4775.0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7311	4775.0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437311	4775.0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437311	4775.0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437311	4775.0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21.68	378.8		125.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1b81005a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73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 辉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622198010245715		
手机号码	1353783998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16003004293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6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312.00万元	202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500.00万元	2022.11	已完	合格
四川彩弘锦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68.27万元	在建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辉

身份证号：4416221980102457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机电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16003004293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辉

社保电脑号：305623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0102457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3731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43731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3731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3731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4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3731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3	43731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43731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43731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43731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4373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4373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4373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4373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4373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43731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4373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4373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4373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4373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4373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43731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4373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4373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4373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4373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43731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5900.93 8290.96 2460.29 820.17 820.17 421.68 1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进行记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a1180ef9b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3731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专业工种（电力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施-010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竹园小学变配电及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农林路17号竹园小学内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①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300mm²（含电缆头、电缆中间头制安、电缆试验等）352米；配套土建、电缆三通井；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 标志桩制安等。

②交流充电桩及直流充电桩的供应、安装与调试；充电桩所需的电力增容、配电、电缆敷设及土建施工等。

③办理送电：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完善设计（不包含设计费）、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工期

2.1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385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及拿到正式版施工图纸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3120000.00元（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各种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本工程合同报价单价及工程量实际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最终结算价下浮 20%计取。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6.1.1 国家电力规范；
-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郭锦武，职务：项目经理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9、甲方义务及责任

9.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工程款。

9.2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联系，其它工作关系的协调均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义务及责任

10.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应取得平安卡）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10.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1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31、质量保修

31.1 配电设备自通电之日起，正常使用非人为或超负荷运行故障，乙方接到抢修电话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无偿保修，保证客户用电可靠性。

32、合同份数

32.1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

33、合同生效

33.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33.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34、其他未尽或需调整的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当地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承包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电 力 安 装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电力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作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山小学高低压变配电站及工业园充电桩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山小学。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①安装 800kVA综合变配电房一处(含高压环网柜、高压计量柜、高压负荷开关柜、低压配电柜、开关、防雷、地线、标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配套的设备槽钢基础、接地；电缆转角井、电缆直通井制安；电缆套管制安；高压电缆标志桩制安等。
②在梅山小学设置一处公用开关房。
③供应并完成充电桩设备及所涉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并配套提供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及售后运维服务等。
④安装敷设高压电缆：ZR-JV22-8.7/15KV-3*120mm² (含电缆头制安)60米，电力电缆 ZR-YJV-10-3x300 (含电缆头制安)47.6米，高压电力电缆采用金龙羽电缆；
⑤办理送件：所有资料的手续完善、方案变更、图纸设计、审批、施工记录、用电申请、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归档、送电调试、资料移交等一切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为：60天，开工时间暂定为2023年02月03日，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深圳地区的电力、基础围栏等的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含税）：50000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伍佰万元整（人民币）

● （小写）：5000000.00（人民币）

4.2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已包含施工报建、施工、验收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业务费、停电接火费，入网费、各种调试费、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及安全等所有相关费用。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附件一）内所有施工内容，合同报价单价不予调整。电缆长度按现场实际用量自定，结算不调整。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经双方签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 图纸；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6) 甲方代表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7)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6、标准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6.1.1 国家电力规范；
- 6.1.2 深圳电力规范。

7、图纸

7.1 乙方按国家电力规范及深圳电力规范负责设计图纸，并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合格通过。

7.2 乙方按规范设计图纸在送供电管理部门的审查前，需先送甲方审查并备案。

8、驻地负责人

8.1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为 郭锦武，职务：项目经理，电话：13692203493。

8.2 乙方对驻地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甲方：深圳市龙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南坑第一工

业区 A 梯（宿舍）楼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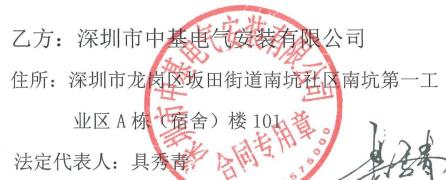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具秀青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6719040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
行

帐号：44201005100052515089



3、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 四川彩弘锦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西路 155 号 1 幢 21-3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彩弘锦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宝安福城万达广场4.5MW/8.35MW储能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宝安福城万达广场 4.5MW/8.35MW 储能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雅社区 13 区

2. 工程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乙方负责宝安福城万达广场储能电池仓基础施工、储能电池仓吊装、储能电池仓维护结构基础施工、升压变压器施工（含基础）；相关进线柜、计量柜、出线柜改造；储能 PCS 柜施工（含基础）、通讯电源柜施工（含基础）、高压母排改造施工、防逆流防孤岛装置施工、高低压电缆及电线施工、高低压电缆桥架桥架施工、高压电缆施工、交直流电缆电缆头施工；电池仓安装区域地下雨水管网改造、电池仓安装区域地下消防水管网改造、电池仓安装场地开挖及恢复、进地下室电缆井、配电房设备搬运通道拆墙；配电房接地母线、储能电池仓设备接地母线；电缆及高压设备试验、图纸供电局送审、办理停电、验收、送电、方案流程协调费；场站安健环；摄像头系统施工；消防系统施工；标示牌、凿洞、防火堵洞、项目范围内材料设备转运等工作。

2.1.2 变压器工程由乙方负责报供电局通电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供电后，将本配电工程设施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2.2 乙方按本工程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现场实际勘察的情况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

2.3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主要元器件的检测、检验、验收等费用。

2.4 本工程有甲供材料设备，具体详见清单表。

2.5 负责六防功能（防雷、防火、防冻、防鼠、防蛇、防蚊虫）。

2.6 配电房内配电工程和设备连接相关电缆工程，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7 乙方承担为了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8 本项目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使用要求。

2.9 施工前需提供施工人员的电工操作证及全部施工人员的保险资料交甲方备案。

2.10 负责因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结构及建筑修复工作，负责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有关的废料和垃圾。

2.11 负责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

2.12 负责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安全措施。

2.14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临时居住房屋场地，乙方须自行解决。

2.15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组织方案编制者必须到工地进行实地踏勘，并针对现场情况、工期要求，施工图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实施方案。

2.16 满足当地政府和供电局的施工要求，具备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政府要求的施工要求，导致甲方工程无法进行，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期

3.1 从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工期，45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通电，本项目要求 6 月 30 日并网，7 月 5 日竣工验收。工期不因节假日、恶劣天气、非甲方过错而调整。

3.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办理签证手续。

1)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而影响工程施工致使乙方拖延工期的。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停工（指战争、地震、水灾以及八级以上的台风和同等级的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3) 其他因甲方过错造成的停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取图纸总价包干结算方式，项目总价为（小写）：¥682764.62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陆角贰分整（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实际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综合总价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各种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及其它水电费、各种技术和组织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施工管理、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吊装费及拆迁费、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疫情影响和疫期防护费用、施工中引起的相关费用及措施、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的费用、道路清理费用、建筑垃圾处置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规定必须进行的试



2025 年 月 日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767.04	85.30%	7822.49	87.53%	3206.68	15.06	2530.35	-17.4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一、	审计报告	页 次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传真：27678693 电话：27678707 26938379 邮编：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4]第042号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62,659.11	1,188,00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39,149,698.26	42,966,92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3	13,747,415.32	17,565,991.99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4,149,388.69	15,819,843.34
存货			608,171.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209,161.38	78,148,938.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5	454,179.36	347,550.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6	7,079.71	2,844.25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259.07	350,394.82
资产总计		67,670,420.45	78,499,333.5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9,188,625.41	9,748,226.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12,739,905.47	15,376,802.79
预收款项	附注9	23,044,710.29	30,022,490.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87,373.61	2,053,059.25
应交税费	附注10	2,229.68	-200,720.3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938,231.86	1,442,621.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01,076.32	58,442,48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2	8,525,000.00	9,525,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5,000.00	9,525,000.00
负债合计		57,726,076.32	67,967,48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655.87	531,85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44,344.13	10,531,85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70,420.45	78,499,333.5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27,332,677.23	33,909,853.53
税金及附加		11,836.40	8,779.62
销售费用		18,333.66	28,628.92
管理费用		3,339,631.77	2,913,604.9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5	1,214,435.83	928,293.76
其中：利息费用		1,206,616.26	921,862.44
利息收入		706.69	2,121.2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9,859.99	627,782.42
加：营业外收入		32,084.93	28,131.74
减：营业外支出		1,161.45	0.07
三、利润总额		180,783.47	655,914.09
减：所得税费用		30,195.87	13,610.39
四、净利润		150,587.60	642,303.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853.17	-104,096.05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38,096.64	6,354.48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55,655.87	531,853.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55,655.87	531,853.17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2,780.65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9,156.22
现金流入小计	38,811,936.87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95,066.59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8,874.93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433.42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063.29
现金流出小计	36,824,43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9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取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624.78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6,62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2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96,776.2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696,776.29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56,377.24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 支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6,616.26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462,99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21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343.35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587.60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32,220.77
无形资产摊销	3,539.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06,616.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8,17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306,26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81,803.11
其他	-738,0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98.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65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8,002.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343.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9月

	年初数(亿元)	本期增减变动数(亿元)									年末数(亿元)
		股东投入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减：盈余公积	减：盈余公积	减：盈余公积	减：盈余公积	减：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9,680,090.00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9,680,090.00									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812,98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5,287.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	8										-
7.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4. 其他	11										-
(二)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35,096.64
1. 营业盈余公积	13										-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14										-
3. 其他	15										-35,096.6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1. 定本资本转增资本(溢价)	17										-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溢价)	18										-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4.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溢价)	20										-
5. 同期综合收益转存收益	21										-
6. 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5,864,099.36									-4,812,981.64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04月23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06719040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电力电缆销售；电力器材销售；五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电气设备销售、安装；高低压电力设备销售、安装；对外劳务合作；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

(一)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条件之一的资产：

①从其他地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②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地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同一，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四)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④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和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a、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投资；

b、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c、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合并方式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形成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或投资收益，发生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计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u>种类</u>	<u>币种</u>	<u>原币金额</u>	<u>折合率</u>	<u>期末余额</u>
现 金	人民币 RMB	42,613.12		42,613.12
	小 计	42,613.12		42,613.1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120,045.99		120,045.99
	小 计	120,045.99		120,045.99
合 计		162,659.11		162,659.11

附注2:应收账款

<u>账 龄</u>	<u>金 额</u>	<u>期 末 余 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余 额</u>
一年以内	39,149,698.26	100.00%		39,149,698.26
合 计	39,149,698.26	100.00%	-	39,149,698.26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u>债务人</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货款	7,424,739.45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3,447,363.65
中铁十八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251,583.34

附注3:预付款项

<u>账 龄</u>	<u>金 额</u>	<u>期 末 余 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余 额</u>
一年以内	13,747,415.32	100.00%		13,747,415.32
合 计	13,747,415.32	100.00%	-	13,747,415.32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u>债务人</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尚华鑫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0
深圳市深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040,500.00
深圳鸿辉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74,000.00

附注4: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金 额</u>	<u>期 末 余 额</u>		
		<u>占总额比例</u>	<u>坏账准备</u>	<u>余 额</u>
一年以内	14,149,388.69	100.00%	-	14,149,388.69
合 计	14,149,388.69	100.00%	-	14,149,388.69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梦幻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10.00
南昌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920.00
清远清城区石角镇清云服装商店	往来款	1,25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u>固定资产原值</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机械设备	341,110.86			341,110.86
运输设备	618,714.89	238,849.56		857,564.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619.97			100,619.97
合 计	1,060,445.72	238,849.56	-	1,299,295.28
<u>累计折旧</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机械设备	320,546.19	4,613.16		325,159.35
运输设备	327,590.71	120,305.85		447,896.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4,758.25	7,301.76		72,060.01
合 计	712,895.15	132,220.77	-	845,115.92
<u>固定资产净值</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机械设备	20,564.67			15,951.51
运输设备	291,124.18			409,667.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861.72			28,559.96
合 计	347,550.57			454,179.36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无形资产

<u>无形资产原值</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软件使用权	5,544.25	7,775.22		13,319.47
合 计	5,544.25	7,775.22	-	13,319.47
<u>累计摊销</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软件使用权	2,700.00	3,539.76		6,239.76
合 计	2,700.00	3,539.76	-	6,239.76
<u>无形资产账面价值</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软件使用权	2,844.25			7,079.71
合 计	2,844.25			7,079.71

附注7:短期借款

<u>借款银行</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建设银行	4,373,226.37	-	1,830,000.11	2,543,226.26
微众银行	5,374,999.99	3,196,776.29	2,426,377.13	6,145,399.15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9,748,226.36	3,696,776.29	4,256,377.24	9,188,625.41
<u>借款银行</u>				<u>期末余额</u>
微众银行				6,145,399.15
建设银行				2,543,226.26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0.00

附注8: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 末 余 额</u>	
	<u>金 额</u>	<u>占总额比例</u>
一年以内	12,739,905.47	100.00%
合 计	12,739,905.47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u>债权人</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35,114.87
深圳市狮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1,417,780.97
深圳市恒隆盛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66,328.23

附注9:预收款项

<u>账 龄</u>	<u>期 末 余 额</u>	
	<u>金 额</u>	<u>占总额比例</u>
一年以内	23,044,710.29	100.00%
合 计	23,044,710.29	100.00%

以上预收款项主要债权人如下：

<u>债权人</u>	<u>经济内容</u>	<u>期末余额</u>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529,260.53
深圳鸿辉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690,000.00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78,384.80

附注10: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欠交
增值税	-220,491.55	386,554.73	198,172.97	-32,10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6.02	6,936.02	-
教育费附加		2,940.23	2,940.2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0.15	1,960.15	-
企业所得税	5,471.65	54,663.24	44,683.41	15,451.48
个人所得税	14,299.58	60,329.05	55,740.64	18,887.99
合 计	-200,720.32	513,383.42	310,433.42	2,229.68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938,231.86	100.00%
合 计	1,938,231.86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 末 余 额
王菲	往来款	1,077,000.00
深圳太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6,001.90
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6,235.64

附注12: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中国银行	9,525,000.00	-	1,000,000.00	8,525,000.00
合 计	9,525,000.00	-	1,000,000.00	8,525,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期 末 余 额
中国银行			浮动利率	8,525,000.00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比 例	金 额(RMB)	比 例	本位币(RMB)
具秀青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附注14: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营业收入	32,066,774.88	27,332,677.23	4,734,097.65
合 计	32,066,774.88	27,332,677.23	4,734,097.65

附注1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6,616.26
减: 利息收入	706.6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8,526.26
合 计	1,214,435.83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名 称 深圳鹏飞会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超宏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2022年08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证件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公用信息，申请人可在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白墙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设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信息。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旭宏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社区宝民二路 33
经营场所： 号信和丰商务大厦 A 座 503



证书序号 001691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定，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7018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19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69V4X5EA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F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传真：27678693 电话：27678707 26938379 邮编：518102

审计报告

鹏飞财审报字[2025]第030号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12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1-12月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1	1,085,045.81	162,65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2	50,753,245.83	39,149,698.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3	13,152,113.80	13,747,415.32
其他应收款	附注4	12,880,380.95	14,149,388.69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870,786.39	67,209,161.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5	347,022.07	454,179.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6	7,079.71	7,079.71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101.78	461,259.07
资产总计		78,224,888.17	67,670,42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8,170,431.21	9,188,62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8	18,190,842.28	12,739,905.47
预收款项	附注9	25,925,630.18	23,044,710.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90,082.56	2,287,373.61
应交税费	附注10	-194,162.69	2,229.68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3,587,668.41	1,938,231.8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70,491.95	49,201,07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12		8,525,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5,000.00
负债合计		68,470,491.95	57,726,07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5,603.78	-55,65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4,396.22	9,944,3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24,888.17	67,670,42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25,303,464.30	32,066,774.8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4	20,474,944.63	27,332,677.23
税金及附加		62,786.17	11,836.40
销售费用		-	18,333.66
管理费用		4,109,910.71	3,339,631.7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15	804,105.81	1,214,435.83
其中：利息费用		798,118.54	1,206,616.26
利息收入		321.89	706.69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48,283.02	149,859.99
加：营业外收入		4,975.29	32,084.93
减：营业外支出		17,711.20	1,161.45
三、利润总额		-161,018.93	180,783.47
减：所得税费用		13,759.89	30,195.87
四、净利润		-174,778.82	150,587.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55.87	531,853.17
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5,169.09	738,096.64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45,603.78	-55,655.87
减：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转作资本			
提取发展基金			
减：应付利润			
六、未分配利润		-245,603.78	-55,655.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8,935.39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9,758.44
现金流入小计	28,518,693.83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9,263.36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9,715.19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142.61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654.65
现金流出小计	17,228,77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91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18.58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26,21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9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390,000.00
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933,194.20
5.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8,118.54
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2,731,31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31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38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778.82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7,889.2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486.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98,118.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739,23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287,609.83
其他	-15,1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918.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5,045.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659.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386.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55,655.87
前期间错更正	3										9,944,344.1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0,000,000.00		-	-	-	-	-	-	-	-55,655.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	-	-	9,944,34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89,94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	-	-	-	-	-	-	-	-	-174,778.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
4.其他	11										-
(三)利润分配	12	-	-	-	-	-	-	-	-	-	-15,169.09
1.提取盈余公积	1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
3.其他	15										-15,169.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	-	-	-	-	-	-	-	-	-15,169.0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1										-
6.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000,000.00		-	-	-	-	-	-	-	-245,603.78
											9,754,396.22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于2013年04月23日成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067190400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电力电缆销售；电力器材销售；五金材料销售；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电力电气设备销售、安装；高低压电力设备销售、安装；对外劳务合作；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性业务，一般按汇率，即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期末货币性项目中的非记账本位币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有关借款发生的汇兑差额资本化外，作为汇兑损益记入当年度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工具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

（一）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条件之一的资产：

- ①从其他地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 ②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地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一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三)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 (1)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 (2)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3)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四)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后续计量原则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与金融资产的分类密切相关。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负债后续计量原则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④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应当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五) 金融工具重分类的原则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应当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得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和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重分类日，是指导致企业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8、存货计价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存货的盘点采用永续盘存法。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a、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子公司投资；

b、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c、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2) 形成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合并方式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式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在合并中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形成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购买方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支出）或投资收益，发生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取得股权最终形成控股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6）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

(2)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11、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50年。

12、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

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对跨年度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两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
-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个人所得税	按员工工薪所得减除法定扣除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计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1：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率	期末余额
现金	人民币 RMB	136,533.43		136,533.43
	小计	136,533.43		136,533.4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RMB	948,512.38		948,512.38
	小计	948,512.38		948,512.38
合计		1,085,045.81		1,085,045.81



附注2: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期 末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50,753,245.83	100.00%		50,753,245.83
合 计	50,753,245.83	100.00%	-	50,753,245.83

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工程款	7,599,333.75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75,929.25
中铁十八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16,443.24

附注3:预付款项

账 龄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期 末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3,152,113.80	100.00%		13,152,113.80
合 计	13,152,113.80	100.00%	-	13,152,113.80

以上预付款项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尚华鑫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00
深圳市深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140,500.00
深圳市惠腾达电气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32,837.38

附注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期 末 余 额	
			坏账准备	余 额
一年以内	12,880,380.95	100.00%	-	12,880,380.95
合 计	12,880,380.95	100.00%	-	12,880,380.95

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如下：

债务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梦幻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00,010.00
南昌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920.00
清远清城区石角镇清云服装商店	往来款	1,250,000.00

附注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	341,110.86	-	-	341,110.86
运输设备	857,564.45	-	61,946.90	795,617.5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0,619.97	26,218.58	-	126,838.55
合 计	1,299,295.28	26,218.58	61,946.90	1,263,566.76



<u>累计折旧</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机械设备	325,159.35	-	-	325,159.35
运输设备	447,896.56	108,640.68	46,460.25	510,076.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2,060.01	9,248.54	-	81,308.55
合 计	845,115.92	117,889.22	46,460.25	916,544.89
<u>固定资产净值</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机械设备	15,951.51			15,951.51
运输设备	409,667.89			285,540.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559.96			45,530.00
合 计	454,179.36			347,022.07

*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6:无形资产

<u>无形资产原值</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软件使用权	13,319.47			13,319.47
合 计	13,319.47			13,319.47
<u>累计摊销</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软件使用权	6,239.76			6,239.76
合 计	6,239.76			6,239.76
<u>无形资产账面价值</u>	<u>期初余额</u>			<u>期末余额</u>
软件使用权	7,079.71			7,079.71
合 计	7,079.71			7,079.71

附注7:短期借款

<u>借款银行</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建设银行	2,543,226.26	-	234,900.00	2,308,326.26
微众银行	6,145,399.15	800,000.00	2,381,801.98	4,563,597.17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0.00	-	226,505.53	273,494.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90,000.00	564,986.69	1,025,013.31
合 计	9,188,625.41	2,390,000.00	3,408,194.20	8,170,431.21
<u>借款银行</u>				<u>期末余额</u>
微众银行				4,563,597.17
建设银行				2,308,326.26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5,013.31
重庆富民银行				273,494.47



附注8: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8,190,842.28	100.00%
合 计	18,190,842.28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顺兴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33,423.80
深圳市华达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11,550.72

附注9: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5,925,630.18	100.00%
合 计	25,925,630.18	100.00%

以上预收款项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469,260.5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44,184.01

附注10: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未交	本期应缴	本期已缴	期末欠交
增值税	-32,109.79	288,098.77	469,326.22	-213,33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642.94	31,655.52	4,987.42
教育费附加	-	15,685.94	13,548.47	2,13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457.29	9,032.31	1,424.98
企业所得税	15,451.48	28,819.59	39,952.19	4,318.88
个人所得税	18,887.99	42,045.71	54,627.90	6,305.80
合 计	2,229.68	421,750.24	618,142.61	-194,162.69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3,587,668.41	100.00%
合 计	13,587,668.41	100.00%

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具秀青	往来款	12,180,468.93



附注12: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	8,525,000.00	-	8,525,000.00	-
合 计	8,525,000.00	-	8,525,000.00	-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 缴 注 册 资 本		实 收 资 本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本位币(RMB)
具秀青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附注14: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25,303,464.30	20,474,944.63	4,828,519.67
合 计	25,303,464.30	20,474,944.63	4,828,519.67

附注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8,118.54
减: 利息收入	321.8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6,309.16
合 计	804,105.81

六、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报告审计单位不负相关责任。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黄旭宏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512270834 Identity card No.


44030630025957



黄旭宏 440300211134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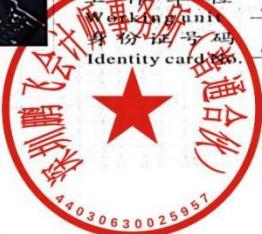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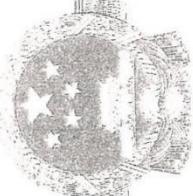
姓 名 杨万春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金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9197207142610
Identity card no.



杨万春 500300960805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7003L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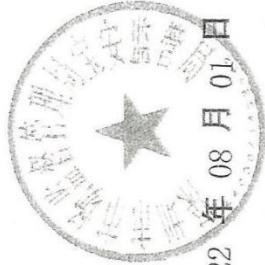
名 称 深圳市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黄旭宏
重 要 提 示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用，再次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33号信和丰商务大厦A座503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鹏飞会计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章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宝民二路 33
经营场所： 号信和商务大厦 A 座 5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9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691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